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14-24号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，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《关于认定“方大FANGDA”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》（商标驰字【2013】127号），公司的“方大FANGDA”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。

上述驰名商标的认定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4年3月17日